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编办〔2016〕13号

---

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和经办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经办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服务能力，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建设的重要性**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明确要求，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康发展，确保我省现有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队伍不乱、工作不断，确保全省 6000 多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不减、待遇不降，必须加快建立统一、高效的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建设培养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队伍。

## **二、明确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及人员编制**

（一）整合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将全省各级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管理和经办职能整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省、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一并划转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相应的内设机构履行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管理职责。

（二）完善医保经办体系。省、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新农合经办职责的机构建制划转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医保经办机构。各县市区要在城镇居民医保经办机

构和新农合经办机构的基础上，整合成立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归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编制配备由县市区本部和派驻乡镇专职审核人员两部分组成：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本部配备的编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从原有医保经办机构和新农合机构编制中划转，并不得突破原有机构编制总量；各乡镇配备专职审核员编制1名（从原新农合专职审核员编制中划转解决），作为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派驻乡镇的专职审核员。

（三）健全基层服务平台。乡镇（街道）可在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也可与其他站所综合设置，实行县乡（街道）共管，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的体制。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工作人员，除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派驻的专职审核人员以外，乡镇（街道）可在核定的事业编制内调剂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各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除按规定划转外，若有空余编制，必须严格按照岗位需要，从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选调或通过公开招考录用，医疗专业人才可从医疗卫生机构选调。

### **三、理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责**

（一）明确行政管理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行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职能。省、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所

辖区域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管理职能。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基金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队伍建设和培训、协议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规范和监管等工作。

（二）理顺医保经办职责。省、市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承担辖区内同级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政策执行及培训、异地即时结报和基金结算等工作。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中心承担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经办服务。具体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业务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经费，承办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确定协议医疗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负责对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的业务指导。

（三）完善基层平台功能。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站负责建立乡镇（街道）参保城乡居民台帐，管理参保城乡居民信息档案，发放参保城乡居民医疗证（卡）；负责审核乡、村两级协议医疗机构补偿费用，办理权限内有关城乡居民医疗补偿报销事项；定期汇总上报城乡居民医保费用补偿情况及其他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做好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一年一度的宣传动员和城乡居民参保资金的收缴等工作；负责做好城乡居民补偿报销情况的乡镇（街道）与村级（社

区)定期公示;承办县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能力建设

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能力建设,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有序推进。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人员编制调整的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工作条件;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做好机构、人员和编制的划转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人员经费按照核定编制内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标准核算,工作经费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原则合理安排。

各级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要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城乡居民就医行为的监管,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效益,让城乡居民得到更多的实惠,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康发展。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9日

---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

---